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08,874.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大类资产配置和国家配置，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精选优势区域。主动选股与基金投资相结合，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利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权益类产品、商品类基金、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然后通过量化模型及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分析，在全球进行有效的国家/地区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基金，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和具有潜力的低成本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 GDP 加权指数（MSCI A11 Country World Index GDP）总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基金品种，预期风险高于全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teda.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邮政编码		-	NY 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0,042.78
本期利润	718,779.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95,196.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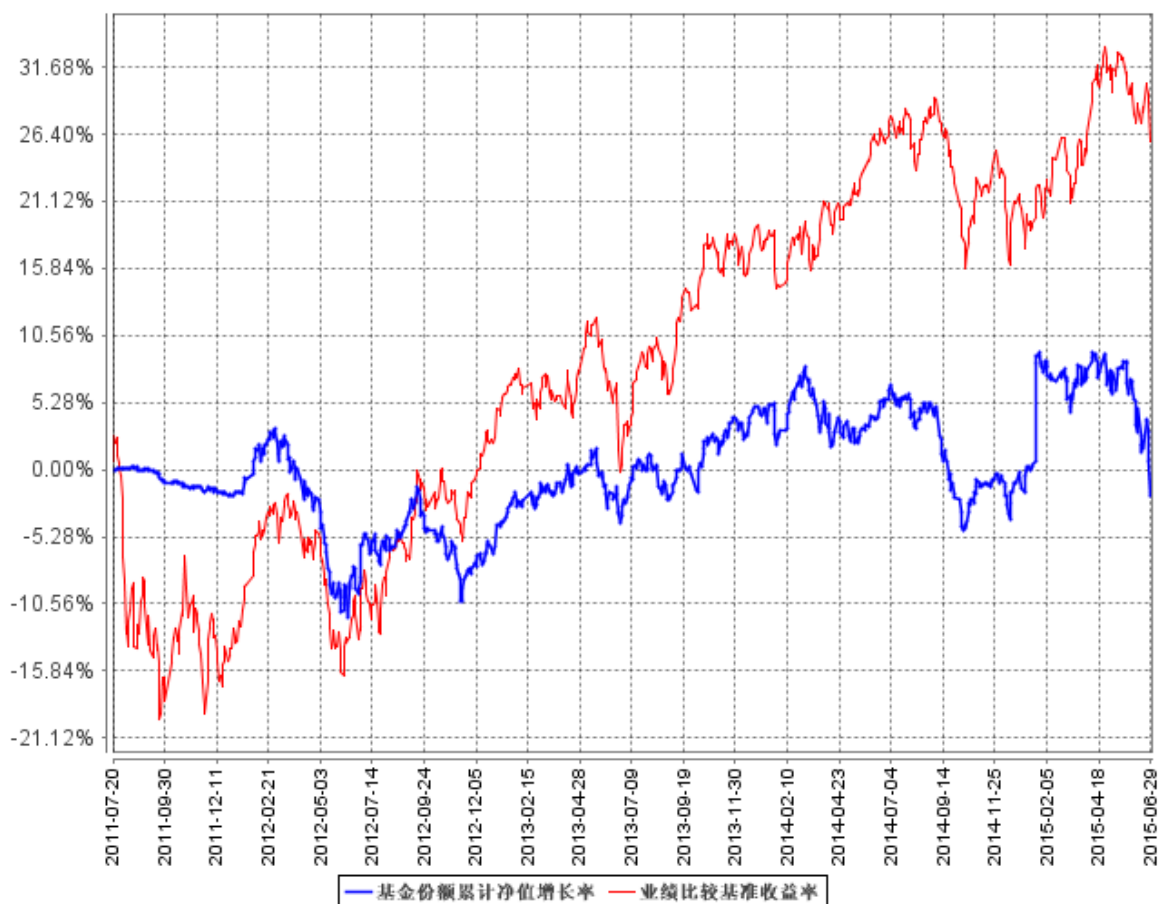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5%	1.28%	-2.56%	0.86%	-3.29%	0.42%
过去三个月	-6.73%	0.94%	1.30%	0.73%	-8.03%	0.21%
过去六个月	1.32%	1.08%	4.70%	0.75%	-3.38%	0.33%
过去一年	-5.49%	0.85%	0.05%	0.69%	-5.54%	0.16%
过去三年	6.06%	0.65%	39.32%	0.70%	-33.2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64%	26.27%	0.92%	-26.47%	-0.2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 GDP 加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GDP）。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 GDP 加权指数确定国家权重是基于各国 GDP 占比，而不是基于传统的市值占比。相对于股市市值，GDP 占比能够更好地反映各国的经济实力，波动性也较小。目前该指数涵盖全球 45 个国家和地区，是跟踪全球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

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4 月 9 日	-	8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英国 Futex Trading Ltd, 从事欧洲债券市场分析与交易工作;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英国 Fundamental Data Ltd, 从事基金分析与研究工作;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英国 Crosby Forsyth Partners, 从事研究工作;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英

					<p>国 ODL Securities, 从事研究工作;</p> <p>2009 年 4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国际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p> <p>2013 年 4 月 9 日起担任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具备 8 年基金从业经验, 8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刘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1 日	-	8	<p>清华大学理学硕士;</p> <p>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011 年 7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 现担任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具备 8 年基金从业经验, 8 年</p>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披露的日期。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没有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欧美等发达市场表现较为平稳，尤其美国股市稳步上扬。以日本为代表的亚太市场表现较好。大宗商品中，能源价格反复震荡，工业金属与黄金相对低迷。

本基金在操作中，在符合基金契约的前提下，逐渐聚焦于收益于国内经济发展与互联互通政策的香港市场基金与股票。在结构上通过合理的分散降低组合风险。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7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人民币走向国际化的大背景下，受益于沪港通、深港通、两地基金互认等一系列政策刺激的香港市场股票存在上行催化剂。如果两地资金互通，将对香港市场局部的资金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尤其利好中小盘优质公司，修复目前较低的估值水平。

基于此，在符合基金契约的前提下，本基金将聚焦于香港市场投资，尤其考虑其中成长能力较强的优质中小盘股票以及相关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营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存在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此情形并将采取适当措施。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49,985.40	5,054,839.8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4,647.13	43,237,864.88

其中：股票投资	-	1,267,670.79
基金投资	6,694,647.13	41,970,194.0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6.25	215.42
应收股利	33,724.02	26,138.47
应收申购款	11,322.13	1,19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41,870.50	-
资产总计	8,431,705.43	48,320,25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0,646.95	-
应付赎回款	90,149.05	232,377.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32.91	74,015.15
应付托管费	2,164.72	14,391.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2,415.38	72,022.58
负债合计	736,509.01	392,80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08,874.55	48,632,652.32
未分配利润	-13,678.13	-705,20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5,196.42	47,927,44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1,705.43	48,320,251.5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08,874.5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一、收入	987,265.12	664,432.95
1. 利息收入	4,338.82	4,304.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38.82	4,304.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8,193.47	1,615,57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014.30	193,530.28
基金投资收益	1,303,828.90	1,315,432.9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378.87	106,610.5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263.31	-993,270.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098.63	37,683.86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897.51	141.03
减：二、费用	268,485.65	509,290.11
1. 管理人报酬	115,622.31	293,911.91
2. 托管费	22,482.11	57,149.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7,891.81	56,014.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2,489.42	102,21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779.47	155,142.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779.47	155,142.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8,632,652.32	-705,207.95	47,927,44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18,779.47	718,779.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23,777.77	-27,249.65	-40,951,027.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63,191.25	620,976.11	8,684,167.36
2.基金赎回款	-48,986,969.02	-648,225.76	-49,635,194.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708,874.55	-13,678.13	7,695,196.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5,408,110.99	1,782,038.50	37,190,149.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5,142.84	155,14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61,674.03	-272,367.45	-6,034,041.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7,558.07	12,900.78	290,458.85
2.基金赎回款	-6,039,232.10	-285,268.23	-6,324,500.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9,646,436.96	1,664,813.89	31,311,250.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傅国庆（代任总经理）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810 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42,108,702.3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2,125,592.3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889.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约梅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公募基金(包括 ETF)、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ETF 及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基金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权益类产品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债券及债券型基金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投资其它国家或地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 GDP 加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GDP)总收益。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

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622.31	293,911.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59.20	71,209.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 / 当年天数。

6.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82.11	57,149.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及基金境外托管人纽约梅隆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936,596.36	4,270.38	577,925.08	4,304.52
纽约梅隆银行	613,389.04	-	9,980,310.50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房地产信托凭证		
2	基金投资	6,694,647.13	79.40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远期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9,985.40	18.3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7,072.90	2.22
9	合计	8,431,705.43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证券。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证券。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371,508.13	0.78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358,995.24	0.75
2	STARBUCKS CORP	SBUX US	265,253.53	0.55
3	MEAD JOHNSON NUTRITION CO	MJN US	263,257.80	0.55
4	DISH NETWORK CORP-A	DISH US	262,212.15	0.55
5	FACEBOOK INC-A	FB US	252,785.98	0.53
6	GOPRO INC-CLASS A	GPRO US	203,429.10	0.42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71,508.1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605,933.8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UGGENHEIM CHINA	ETF 基金	开放式	Guggenheim Funds	1,312,291.58	17.05

	SMALL CAP E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2	HANG SENG H-SHARE INDEX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201,482.48	15.61
3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ETF 基金	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d/Hong Kong	1,102,219.64	14.32
4	SPDR S&P CHINA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052,687.58	13.68
5	ISHARES MSCI CHINA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027,818.43	13.36
6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998,147.42	12.97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3,724.02
4	应收利息	156.25
5	应收申购款	11,322.13
6	其他应收款	141,870.5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072.9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55	13,889.86	0.00	0.00%	7,708,874.55	1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8,931.83	0.63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7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2,125,592.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632,652.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63,191.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986,969.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08,874.5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刘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傅国庆先生于 5 月 15 日起代任总经理职务。

3.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JP MORGAN SECURITIES	-	1,977,441.93	100.00%	65,403.94	100.00%	-

(一) 2015 年上半年本基金无新增和撤销券商交易单元

(二) 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JP MORGAN SECURITIES	-	-	-	-	-	-	71,974,328.08	100.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